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项验收监测表

虹彩环竣监[2017] 84 号

项目名称：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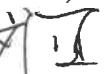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蔡敏

项目负责人：严远霞

审核：

审定：

编制人员：秦甬芬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邮编：518100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0 号		邮编	518115					
联系人	莫雄佳	联系电话	座机	0755- 28630806					
			手机	13798437183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转型)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6]700261 号	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1985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1985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安装本验收的废气处理设备)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环评报告表中：生产产品的年产量分别为塑胶五金文具 3500 吨、玩具 100 吨、日用品 100 吨、胶丝花 5 吨、塑胶工模 600 套、文具品包装 50 吨、胶袋制品 10 吨，环评批复意见中未说明。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产品的年产量分别为铅笔刨 150 万公斤、圆规 1300 万个、间尺 400 万个、套装文具盒 80 万套、塑胶制品 22 万公斤。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项目经营面积为 12616.58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设置有注塑机、压塑机、冲床、铣床、打磨抛光机和自动喷漆生产线等设备。								

建设内容	(2) 环保工程：3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其中已竣工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即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5.2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7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4)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6 日；</p> <p>(5)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6)《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3 月 15 日)；</p> <p>(7)《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261 号)；</p> <p>(8)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0 号。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图 2-2 废气监测布点图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1#为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2#为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废水：W；废气：G；噪声：N；固体废物：S）

1、铅笔刨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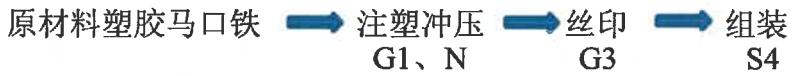
2、圆规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间尺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套装文具盒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再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打磨废水	工业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等	间断	约 60% 车间回用, 40%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
	洗版废水	工业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断	委外处理。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喷漆废水				
废气	注塑、喷油、丝印等工序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间断	管道收集，经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	备用。收集至发电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注塑机、冲床、磨床、压铸机等设备	间断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间断	委外处理。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详情见附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回收处理，不外排
	员工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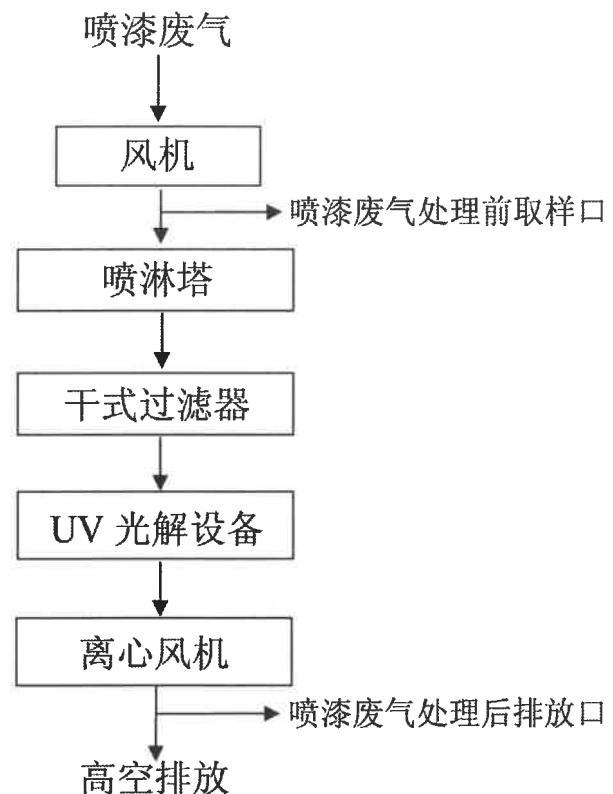


图4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27米）排放。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红棉三路 189 工业区。企业成立于 1985 年 4 月，主要从事塑胶五金文具、玩具、日用品、胶丝花、塑胶工模、文具品包装、胶袋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已于 2007 年 1 月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0225 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需办理来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有限公司的手续。根据企业办理的《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可知，企业转型升级后更名为“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企业性质由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深圳市镇改街道等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红棉三路 189 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0 号”，两地址属于同一地址，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办理了《门牌场地证明》文件。

项目更名（转型）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现申请办理项目更名（转型）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龙岗河流域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IV 类标准，水质受到污染；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

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中打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60%回用于生产, 约 40%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岗河, 少量喷漆废水、洗版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纳污水体龙岗河水质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吸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压铸机熔炉工位安装集气装置, 将压铸废气收集至填料洗涤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楼顶“吸收法+吸附法”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磨床打磨粉尘经配套集尘装置收集处理; 发电机废气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上述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经自然通风稀释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冲压车间安装吸声材料；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密封隔声发电机房，机房设置消声通道，设置隔声门，在机房的墙面及房顶安装吸声墙和吸声吊顶；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并签订协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四、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项目工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治理后均为有组织排放；废水站主要采用物化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工艺），恶臭产生量很少，且废水站通风条件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3-2000）要求，项目不属于该标准适用范围。

五、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管理防范及应急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六、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结论

根据项目各项循环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项目符合循环经济指标Ⅱ级水平，即循环经济中等水平。

项目在生产过程汇总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加快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步伐。在生产中应节约用水，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现场管理。

七、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五金文具、玩具、日用品、胶丝花、塑胶工模、文具品包装、胶袋制品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补充目录（2009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龙岗区工业产业导向目录（试行）》，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政策要求。

八、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不位于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也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深圳市中部物流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布吉、平湖、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九、与地方环保限批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纳污水体为龙岗河，但并不属于深圳市关于龙岗河、坪山河两河流域内“行业禁批、行业限批”范围；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对该废水处理设

施进行技术评估，评估结论认为项目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是匹配的，故项目符合排放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项目转型（更名）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审核备案，符合龙岗区产业发展导向，故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相关环保审批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规划要求，从选址上是合理的。

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且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更名（转型）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获得深龙环批[2016]700261 号批文，其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4403070026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意见，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0 号，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0225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来一补企业转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主要从事塑胶五金文具、塑胶工模、文具品包装、胶袋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压铸、打磨、清洗、冲孔、裁切、喷漆、丝印、移印、机加工、装配，经营面积为 12616.58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2 吨/日，处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7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六、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产生的少量喷漆废水（6 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一、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	生产车间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表5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铅笔刨	9-14	150 万公斤	5357 公斤	4822 公斤	90	280	10
圆规		1300 万个	46429 个	41786 个	90	280	10
间尺		400 万个	14286 个	12857 个	90	280	10
套装文具盒		80 万套	2857 套	2428 套	85	280	10
塑胶制品		22 万公斤	786 套	629 套	80	280	10
铅笔刨	9-15	150 万公斤	5357 公斤	4822 公斤	90	280	10
圆规		1300 万个	46429 个	41786 个	90	280	10
间尺		400 万个	14286 个	12857 个	90	280	10
套装文具盒		80 万套	2857 套	2428 套	85	280	10
塑胶制品		22 万公斤	786 套	629 套	80	280	10

表 6 监测结果(1)——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14	喷漆废气 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次 14056	未检出	/	6.5×10 ⁻²	9.2×10 ⁻⁴	未检出	/	18.2	0.26	18.7	0.26	18.2	0.26	18.7	0.26	
	第二次 14057	未检出	/	5.6×10 ⁻²	7.9×10 ⁻⁴	未检出	/	29.4	0.41	30.0	0.42	30.4	0.41	30.0	0.42		
	第三次 11803	未检出	/	6.6×10 ⁻²	7.8×10 ⁻⁴	未检出	/	13.4	0.16	72.4	0.85	72.4	0.16	72.4	0.85		
	平均值	/	未检出	/	6.2×10 ⁻²	8.3×10 ⁻⁴	未检出	/	20.3	0.28	40.4	0.51	40.4	0.28	40.4	0.51	
	喷漆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12983	未检出	/	8.0×10 ⁻²	1.0×10 ⁻³	未检出	/	12.8	0.17	3.61	4.7×10 ⁻²	3.61	0.17	3.61	4.7×10 ⁻²	
	第二次 12976	未检出	/	8.4×10 ⁻²	1.1×10 ⁻³	未检出	/	8.92	0.12	19.1	0.25	19.1	0.12	19.1	0.25		
9-15	第三次 11502	未检出	/	0.10	1.1×10 ⁻³	未检出	/	11.7	0.13	52.2	0.60	52.2	0.13	52.2	0.60		
	平均值	/	未检出	/	8.7×10 ⁻²	1.1×10 ⁻³	未检出	/	11.1	0.14	25.0	0.30	25.0	0.14	25.0	0.30	
	处理效率	/	/	/	/	/	/	/	50.0%	41.2%							
	喷漆废气 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次 12718	未检出	/	1.08	1.4×10 ⁻²	未检出	/	34.0	0.43	75.8	0.96	75.8	0.43	75.8	0.96	
	第二次 12226	未检出	/	0.79	1.0×10 ⁻²	未检出	/	54.1	0.66	48.0	0.57	48.0	0.66	48.0	0.57		
	第三次 11986	未检出	/	0.27	3.2×10 ⁻³	未检出	/	21.5	0.26	75.6	0.91	75.6	0.26	75.6	0.91		
9-15	平均值	/	未检出	/	0.71	8.9×10 ⁻³	未检出	/	36.5	0.45	66.5	0.81	66.5	0.45	66.5	0.81	
	喷漆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12455	未检出	/	0.41	5.1×10 ⁻³	未检出	/	9.97	0.12	32.0	0.40	32.0	0.12	32.0	0.40	
	第二次 10491	未检出	/	0.46	4.9×10 ⁻³	未检出	/	10.9	0.11	23.5	0.25	23.5	0.11	23.5	0.25		
	第三次 10971	未检出	/	9.0×10 ⁻²	9.9×10 ⁻⁴	未检出	/	9.23	0.10	53.6	0.59	53.6	0.10	53.6	0.59		
	平均值	/	未检出	/	0.32	3.7×10 ⁻³	未检出	/	10.0	0.11	36.4	0.41	36.4	0.11	36.4	0.41	
	处理效率	/	/	/	/	/	/	/	75.6%	49.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	1.8	40	12	70	3.8	120	35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7 米。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废气处理塔处理后除总 VOCs 无限值要求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50.0%~75.6%、总 VOCs：41.2%~49.4%。

表 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3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为三来一补企业转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主要从事塑胶五金文具、塑胶工模、文具品包装、胶袋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压铸、打磨、清洗、冲孔、裁切、喷漆、丝印、移印、机加工、装配，经营面积为 12616.58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实际从事铅笔刨、圆规、间尺、套装文具盒和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压铸、打磨、清洗、冲孔、裁切、喷漆、丝印、移印、机加工、装配。项目经营面积为 12616.58 平方米。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客户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故生活污水和噪声未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及 UV 催化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最终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委托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完成后需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基本落实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没有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2 吨/日，处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7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的喷漆废水不外排，集中收集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打磨废水 60%回用，40%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再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应客户要求，本次未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已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续上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六、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应客户要求，本次未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七、产生的少量喷漆废水（6 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喷漆废水（3-5 吨/年）没有直接外排，全部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相关协议；有关委托合同已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基本落实 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均已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立了一套废气处理装置(10000m³/h)，用于处理项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未发生异常情况，运行正常。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已委托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油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临时存在危险废物暂存所，并定期全部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与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BJHG0202a-1)。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建立有静态档案和动态档案，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交由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检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厂区绿化面积约 100 平方米。

10、存在的问题

(1) 企业产品名称较环评报告表中有一些变化，暂未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 企业未对其他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建议后期补充验收监测。

(3)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报告完成后需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11、其它

无

表 8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与建议

1、验收综合结论

1. 本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出环保审批意见。
2.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铅笔刨、圆规、间尺、套装文具盒和塑胶制品。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共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90%，大于 75%，因此，满足工况验收要求。
3. 根据客户委托要求，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的有机废气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喷漆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喷漆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除总 VOCs 外）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建议

-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营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以及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图 1 喷漆废气处理塔处理前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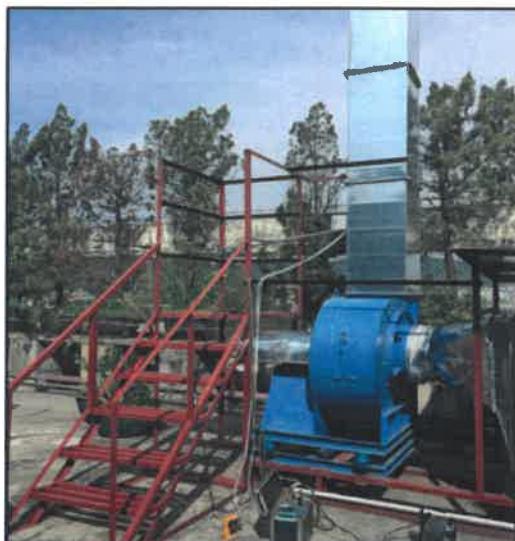


图 2 喷漆废气处理塔处理后采样



图 3 喷漆车间



图 4 喷漆车间



图 5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内部）



图 6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外观）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秦雨芬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C2927		项 目 地 点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 建 □技 术 改 造 □续 期		更名(转型)					
行 业		塑料制品制造C2411、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项目名称		1985年4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铅笔削4822公斤/天、圆规41786个/天、尺12857个/天、套装文具盒2428套/天、塑胶制品629套/天		投入试运行日期		1985年4月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万 元)		转售量5357公斤/天、则耗46429个/天、尺14286个/天、套装文具盒2157套/天、塑胶制品786套/天		建设日期		1985年4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铅笔削4822公斤/天、圆规41786个/天、尺12857个/天、套装文具盒2428套/天、塑胶制品629套/天		所占比例(%)		11.3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200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35.2		批 准		时 间		2016年4月21日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深环批[2016]700261号		批 准		时 间		—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所占比例(%)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2100万港元(17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10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5		其 它 (万 元)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d		废 气 治 理(万元)		20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10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5		其 它 (万 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d		—/d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Nm ³ /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4480h/a		—			
建 设 项 目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115		联 系 电 话		0755-28630806		环 评 单 位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环 保 科 技 服 务 中 心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本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水		—		—		—		—		—		—		—		排放增减量(12)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 水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油 水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氯 气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硫 石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烟 粉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氮 化 物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质浓度——毫克/升;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6]700261号

≤50分贝。

七、产生的少量喷漆废水（6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一、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不超过2吨/日，处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7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4403070026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意见，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240号，原我局对该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来一补企业转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主要从事塑胶五金文具、塑胶工模、文具品包装、胶袋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压铸、打磨、清洗、冲孔、裁切、喷漆、丝印、移印、机加工、装配，经营面积为12616.58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不超过2吨/日，处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7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冠达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240号				
联系人	梁超勇	联系电话	1365244871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铅笔刨	150万公斤	5357公斤	4822公斤	90%	280	10
圆规	130万个	46429个	41786个	90%	280	10
尺子	400万个	14286个	12857个	85%	280	10
文具盒	80万套	2857套	2428套	85%	280	10
塑胶制品	22万公斤	786公斤	629公斤	80%	280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排放时间(小时/年)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喷淋废气处理环保系统	喷淋塔及UV光催化净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昼间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冠达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元士达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240号		
联系人	梁志勇	联系电话	1365244875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铅笔刨	150万公斤	5357公斤	4822公斤	90%	280	10
圆规	1300万个	46429个	41786个	90%	280	10
尺	400万个	14286个	12857个	85%	280	10
文具盒	80万套	2857套	2428套	85%	280	10
塑胶制品	22万公斤	786公斤	629公斤	80%	280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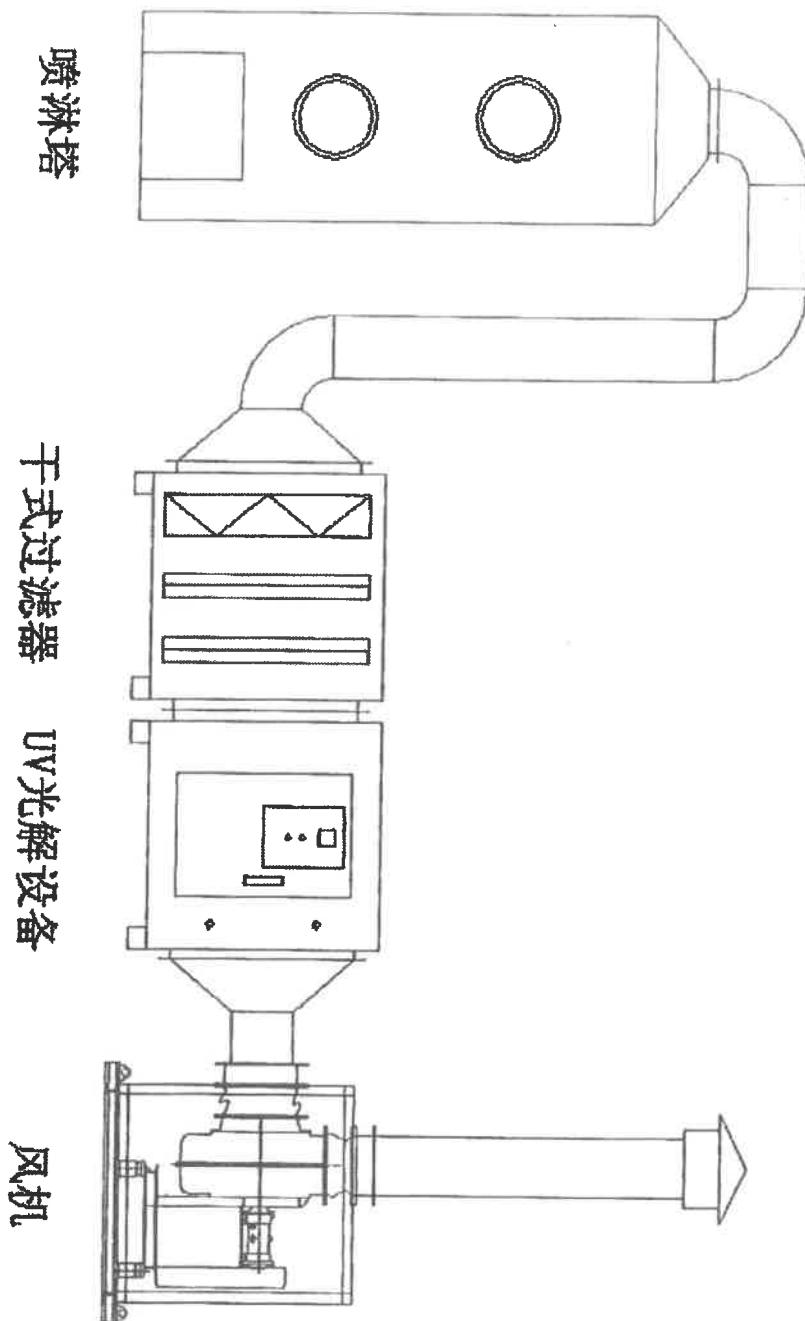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排放时间(小时/年)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喷淋废气处理环保系统	喷淋塔+UV光催化净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元士达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第七章 工艺流程及投资预算

7.1 工艺流程图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05月19日

合同编号：17BJHG0202a-1

甲方：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240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05】月【19】日起至【2018】年【05】月【1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莫雄佳 13603068238

业务联系人：莫雄佳 13603068238

联系电话：28630806

传 真：28631197

邮 箱：engine@goodrun.com.cn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志成 15919991282

收运联系人：陈万里 13826560977

联系电话：0755-84085506

传 真：0755-84067680

邮 箱：616236776@qq.com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BJHG0202a-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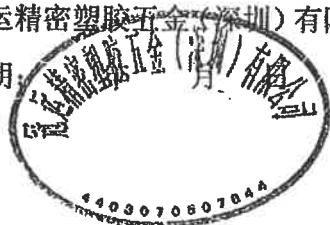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渣粉（含锌）	HW17	5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2	废油漆渣	HW12	2 吨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3	硫酸性脱漆废水 (COD ≤50g/L)	HW34	100 公斤	2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5 元/公斤	冠运精密
4	废机油（含油量≥80%）	HW08	1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2 元/公斤	冠运精密
5	含油漆废空瓶、空桶 <50L	HW49	5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6	废天那水(溶剂含量≥80%)	HW06	2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2 元/公斤	冠运精密
7	含油漆废抹布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冠运精密
8	喷漆废水 (COD≤20g/L)	HW12	1 吨	2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9	废活性碳	HW49	2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5 元/公斤	冠运精密
10	废灯管	HW29	10 公斤	箱装	回收处理	25 元/公斤	冠运精密
11	废办公用品	HW49	1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冠运精密
12	废切割液(COD≤50g/L)	HW09	2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13	刀片研磨废铁渣泥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3.8 元/公斤	冠运精密

	<p>1、结算方式</p> <p>a、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p> <p>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50000】元，并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u>伍万元整</u>（¥ <u>50000</u> 元）/年。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一次（仅指免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或废物收运量不足 3 吨，乙方则按 800 元/车次另加收运费（此费用不包含在预付款中）。</p> <p>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若硫酸性脱漆废水、废切削液 COD>50g/L，废机油含油量<80%，废天那水溶剂含量<80%，喷漆废水 COD>20g/L，则价格另议（以东江检测为准）。</p> <p>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BJHG0202a-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备注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渣泥(含锌)	HW17	5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2	废油漆渣	HW12	2 吨	袋装	回收处理
3	硫酸性脱漆废水 (COD≤50g/L)	HW34	100 公斤	2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4	废机油(含油量≥80%)	HW08	1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5	含油漆废空瓶、空桶<50L	HW49	5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6	废天那水(溶剂含量≥80%)	HW06	2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7	含油漆废抹布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8	喷漆废水 (COD≤20g/L)	HW12	1 吨	2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9	废活性碳	HW49	2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10	废灯管	HW29	10 公斤	箱装	回收处理
11	废办公用品	HW49	1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12	废切削液(COD≤50g/L)	HW09	200 公斤	200L 桶装	回收处理
13	刀片研磨废铁渣泥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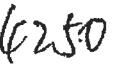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4403)No: 17B095492

第一部分: 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电话	*
通讯地址	深圳龙岗区横岗红棉三路189工业区			邮编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接受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废物名称	(01)染料、涂料废液		废物种类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明细	喷漆废水		波美度		
类别编码	HW12	数量(公斤)	4250	确认量(公斤)	
废物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发运人签字:		运达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移出时间:	2017-08-15 15:0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22
道路运输证号:	深字440300170485			经由地:	坪地
运输起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运输终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承运人签字:	何明昆余志晶李永强			运输日期:	2017-08-15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015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国洪			接受日期:	2017-08-15

*注意: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 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 一份运输单位存, 一份经营单位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4403)No: 17B095491

第一部分：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单位盖章) 电话 * 通讯地址 深圳龙岗区横岗红棉三路189工业区 邮编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铠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接受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废物名称 (01)乳化废液		废物种类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明细 废切割液		波美度			
类别编码 HW09		数量(公斤) 500	确认量(公斤) <u>500</u>		
废物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发运人签字:  运达 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移出时间: 2017-08-15 15:04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22			
道路运输证号: 深字440300170485		经由地: 坪地			
运输起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运输终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承运人签字: 何明昆余志品李永强		运输日期: 2017-08-15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015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国洪		接受日期: 2017-08-15			

*注意: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 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 一份运输单位存, 一份经营单位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4403)Nº: 17B095490

第一部分：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单位盖章)	电话	*		
通讯地址	深圳龙岗区横岗红棉三路189工业区			邮编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铠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接受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废物名称	(01)废弃包清洗物		废物种类	HW49其他废物			
废物明细	废活性炭		波美度				
类别编码	HW49	数量(公斤)	130	确认量(公斤)	130		
废物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形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发运人签字:			运达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移出时间:	2017-08-15 15:02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22			
道路运输证号:	深字440300170485		经由地:	坪地			
运输起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运输终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承运人签字:	何明昆余志晶李永强		运输日期:	2017-08-15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015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国洪		接受日期:	2017-08-15			

*注意: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 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 一份运输单位存, 一份经营单位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4403)No: 17B095488

第一部分：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深圳龙岗区横岗红棉三路189工业区			邮编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铠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接受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邮编 518104		
废物名称 (01)废弃包清洗物			废物种类 HW49其他废物		
废物明细 废抹布			波美度		
类别编码 HW49			数量(公斤) 60 确认量(公斤) 60		
废物特征: 毒性口 易燃性口 爆炸性口 腐蚀性口 传染性口 其他√					
形态: 固态√ 半固态口 液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发运人签字:		运达 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移出时间: 2017-08-15 14:54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22		
道路运输证号: 深字440300170485			经由地: 坪地		
运输起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文具厂			运输终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承运人签字: 何明昆余志品李永强			运输日期: 2017-08-15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015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利用口 贮存口 焚烧√ 安全填埋口 物化口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国洪			接受日期: 2017-08-15		

*注意: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 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 一份运输单位存, 一份经营单位存.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冠运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三路 240 号
检测日期: 2017/9/14-2017/9/21
报告日期: 2017/9/21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编 写: 杨利群

复 核: ��红娟

签 发: 李育峰 职 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7.9.21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01~04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黄海斌 洪浚宾 陈裕泽 郭超
2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37~40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3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05~08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4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41~44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5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09~12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6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45~48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13~16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8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49~51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9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17~20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10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53~56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11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21~24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12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57~60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13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25~28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14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61~64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15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29~32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16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65~68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1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33~36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18	2017年9月14日	FQ17090680761-69~72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73~76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黄海斌 洪浚宾 陈裕泽 郭超
2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09~112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3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77~80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4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13~116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5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81~84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6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17~120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7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85~88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8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21~124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9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89~92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10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25~128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11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93~96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12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29~132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13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97~100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时段)	/	
14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33~136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27	
15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01~104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二时段)	/	
16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37~140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27	
17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05~108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时段)	/	
18	2017年9月15日	FQ17090680761-141~144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27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4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排放} =12983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8.3×10 ⁻²	1.1×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3.73	4.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12.7	0.16	120	35
7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时段) (Q _{排放} =14057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5.0×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38.0	/	—	—
		非甲烷总烃	20.8	/	—	—
8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排放} =12976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8.4×10 ⁻²	1.1×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27.6	0.36	—	—
		非甲烷总烃	14.6	0.19	120	35
9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二时段) (Q _{排放} =14057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6.5×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24.2	/	—	—
		非甲烷总烃	48.2	/	—	—
10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排放} =12976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9.4×10 ⁻²	1.2×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23.6	0.31	—	—
		非甲烷总烃	4.65	6.0×10 ⁻²	120	35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4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4057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5.3×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27.8	/	—	—
		非甲烷总烃	19.1	/	—	—
12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2976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7.5×10 ⁻²	9.7×10 ⁻⁴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6.11	7.9×10 ⁻²	—	—
		非甲烷总烃	7.50	9.7×10 ⁻²	120	35
13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1803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4.8×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72.0	/	—	—
		非甲烷总烃	10.7	/	—	—
14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1502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0	1.2×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60.8	0.70	—	—
		非甲烷总烃	10.7	0.12	120	35
15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1803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7.0×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80.5	/	—	—
		非甲烷总烃	16.8	/	—	—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4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1502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0	1.2×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40.7	0.47	—	—
		非甲烷总烃	13.2	0.15	120	35
17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1803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7.9×10 ⁻²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总 VOCs	64.6	/	—	—
		非甲烷总烃	12.8	/	—	—
18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1502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8.8×10 ⁻²	1.0×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总 VOCs	55.2	0.63	—	—
		非甲烷总烃	11.2	0.13	120	35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5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2718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1.20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31.9	/	—	—
		总 VOCs	120	/	—	—
2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2455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1	1.4×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7.05	8.8×10 ⁻²	120	35
		总 VOCs	42.4	0.53	—	—
3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2718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16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25.8	/	—	—
		总 VOCs	44.2	/	—	—
4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2455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3	1.6×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9.4	0.24	120	35
		总 VOCs	22.6	0.28	—	—
5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2718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1.89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44.3	/	—	—
		总 VOCs	63.1	/	—	—



报告编号：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5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2455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1.0	1.2×10 ⁻²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3.47	4.3×10 ⁻²	120	35
		总 VOCs	31.0	0.39	—	—
7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222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1.50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46.4	/	—	—
		总 VOCs	60.2	/	—	—
8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049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63	6.6×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2.2	0.13	120	35
		总 VOCs	28.0	0.29	—	—
9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222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47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34.1	/	—	—
		总 VOCs	16.5	/	—	—
10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049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42	4.4×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4.04	4.2×10 ⁻²	120	35
		总 VOCs	10.9	0.11	—	—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5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1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222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41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81.9	/	—	—
		总 VOCs	67.2	/	—	—
12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049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34	3.6×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6.4	0.17	120	35
		总 VOCs	31.6	0.33	—	—
13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198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49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15.2	/	—	—
		总 VOCs	74.5	/	—	—
14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097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4	1.5×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6.08	6.7×10 ⁻²	120	35
		总 VOCs	57.4	0.63	—	—
15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198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21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26.8	/	—	—
		总 VOCs	90.3	/	—	—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5日)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097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0.13	1.4×10 ⁻³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5.9	0.17	120	35
		总 VOCs	59.2	0.65	—	—
17	喷漆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1986m ³ /h)	苯	1.5×10 ⁻³ (L)	/	—	—
		甲苯	0.10	/	—	—
		二甲苯	1.5×10 ⁻³ (L)	/	—	—
		非甲烷总烃	22.5	/	—	—
		总 VOCs	62.0	/	—	—
18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0971m ³ /h)	苯	1.5×10 ⁻³ (L)	/	12	1.8
		甲苯	1.5×10 ⁻³ (L)	/	40	12
		二甲苯	1.5×10 ⁻³ (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5.97	6.5×10 ⁻²	120	35
		总 VOCs	44.1	0.48	—	—

备注: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废气处理前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SZE1709068076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系物 (苯、甲苯、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1.5×10^{-3} mg/m ³	马晓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4 mg/m ³	马晓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GC-2010plus	0.01 mg/m ³	张丽珍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12